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于2015年12月31日起承担保荐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洪涛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洪涛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9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2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1,2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5,740,062.6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184,259,937.32元,并于2016年8月4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以上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5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4802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截至2016年8月5日止,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4,259,937.32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投资品种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

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即不含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无担保的债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2、投资额度

公司以最高金额合计不超过60,000万元(包含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在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资金来源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作为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5、授权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现金管理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的银行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洪涛股份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洪涛股份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符合相关决策程序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海通证券对洪涛股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刚

胡连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7 日